

证券代码: 002932

证券简称: 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 2022-086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总经理陈莉莉女士、副总经理王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财务负责人周国辉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为：

电话：027-87001772

传真：027-65521900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电子邮箱：mdswdsh@163.com。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22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与王颖女士、王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0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锐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4月加入公司任移动医疗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湖北明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明德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湖北明慧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颖女士系姐弟关系，与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人信地产集团副总经理，主持财务工作；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鸿基地产湖北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国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